

温州商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温州商学院
二、浙江省院校代码	105
三、校址	浙江省温州市茶山高教园区
四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1、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，研究、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，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。 2、学校教务部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，继续教育学院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机构，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。 3、学校纪检监察室对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实施监督。
五、层次	☒ 专科起点本科 ☐ 高中起点本科 ☒ 高中起点专科
六、学制	学校实行弹性学制，最低 2.5 年，最高 5 年；
七、报考条件	高起专：高级中学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者； 专升本：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、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。 具体报考条件：考生自行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看 https://www.zjzs.net/
八、招生专业	高起专 理工类：计算机应用技术； 文史类：工商企业管理、电子商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； 专升本 经管类：金融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工商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会计学、市场营销； 理工类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；

九、办学形式		非脱产
十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温州商学院
	证书种类	通过浙江省成人高考正式录取，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颁发温州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。专升本毕业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的，可申请学士学位，院校审核通过者，颁发温州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。
十一、学习地点		学校通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
十二、录取规则		1、根据省发招生文件，按考生成绩由高分至低分择优录取。 2、同一校外教学点的同一专业若当年成考报名人数少于 20 人、且录取人数少于 15 人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校外教学点调整或者同科类内专业调剂。 3、按照学生本人填报志愿录取后，学院原则不予受理任何形式的转教学点，转专业申请。
十三、入学复查		被我校录取的成人高考新生，学校将对其进行全面复查。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 and 录取标准，以及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，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和学籍。
十四、学费		理工类专业学费为 3300元/年，文史类专业2970元/年，经管类专业 2970元/年。总学费按照 2.5 年时间计算，分 3 次于每年 3 月缴纳；学费如有调整以省批文件为准。

十五、学校联系方式	温州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网站： https://jx.wzbc.edu.cn/ 招生电话：0577-85778666、0577-86689231 咨询地址：温州商学院北校区思源楼 B201-2 室 邮编：325035
十六、附则	招生专业、考试科目、录取规则等相关事宜在招生过程中如有调整，以2025年教育部、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相关招生文件为准。